

中国 足球 协会

文 件

足球字〔2024〕305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国际赛事 备案与监管规程》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各足球俱乐部：

现将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国际赛事备案与监管规程》
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国际赛事备案与监管规程的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国际赛事的备案、监管与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的指导意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国际足联国际比赛监管规程》及《亚足联国际比赛监管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国足球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中国足球协会国际赛事备案与监管规程》。

第二条 目的及意义

一、加强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国际足球赛事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各类国际足球赛事的备案与监管流程，提高国际足球赛事管理工作的水平。

三、完善各类国际足球赛事的备案手续与标准，不断提高各类国际足球赛事的组织水平。

四、规范国际足球赛事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际足球赛事的办赛水平与办赛质量，维护赛事相关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受本规程监管的参赛主体

1. 各男子职业联赛参赛俱乐部（中超联赛参赛俱乐部、中甲联赛参赛俱乐部和中乙联赛参赛俱乐部）一线队及各年龄梯队。

2. 各女子职业联赛参赛俱乐部（女超联赛参赛俱乐部、女甲联赛参赛俱乐部和女乙联赛参赛俱乐部）一线队及各年龄梯队。

3.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各参赛俱乐部一线队及各年龄梯队。

4. 中国足球协会室内五人制联赛各参赛俱乐部一线队及各年龄梯队。

5. 中国足球协会沙滩足球赛事参赛各俱乐部一线队及各年龄梯队。

6. 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其他参赛主体。

二、受本规程监管的赛事

1. 中国足球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导的国际足球赛事。

2.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中国足球协会及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足球赛事。

3. 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管辖范围内，由体育赛事公司、社会机构等组织的商业性国际足球赛事。

4. 受本规程监管的参赛主体在非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参加的国际足球赛事(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比赛、友谊赛、热身赛、训练比赛等)。

5. 根据国际足联和亚足联的有关规定,需要由中国足球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的国际足球赛事。

第四条 国际足球赛事组织运营原则

各类国际足球赛事的组织与运营,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二部分 国际足球赛事级别的认定

第五条 国际 A 级赛及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

国际 A 级赛(Tier 1 International Matches),是指两个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国家或地区)最高级别代表队(A Representative)之间的比赛。

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Tier 1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是指至少有 1 场国际 A 级赛的国际赛会制比赛。

第六条 国际 B 级赛及国际 B 级赛会制比赛

国际 B 级赛(Tier 2 International Matches),是指对阵

的双方中有一方为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国家或地区）最高级别代表队（A Representative）、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国家或地区）其他级别代表队、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国家或地区）国内代表队或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国家或地区）国内最高级别联赛参赛俱乐部的一线队之间的比赛。

国际 B 级赛会制比赛（Tier 2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是指举办的国际赛会制比赛中，不含国际 A 级赛，但是至少有 1 场国际 B 级赛的国际赛会制比赛。

第七条 国际 C 级赛及国际 C 级赛会制比赛

国际 C 级赛（Tier 3 International Matches），是指除国际 A 级赛和国际 B 级赛以外的国际比赛。

国际 C 级赛会制比赛（Tier 3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是指除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和国际 B 级赛会制比赛之外的国际赛会制比赛。

第三部分 国际组织对国际足球赛事备案的总体要求

第八条 国际 A 级赛及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

一、国际 A 级赛及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的备案由国际足联负责。

二、国际 A 级赛及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的参赛球队，在比赛前都应获得相关洲际足联及国际足联会员协会的书面同意。

三、参加国际 A 级赛及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的球队所属的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及承办国际 A 级赛及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的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应在第一场比赛前 21 天，获得有关洲际足联的书面同意函。

四、承办国际 A 级赛及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的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应在第一场比赛前 14 天，向国际足联提交参赛队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和有关洲际足联的书面同意函。

第九条 国际 B 级赛及国际 B 级赛会制比赛

一、如参赛球队所属协会均为亚足联会员协会，且比赛地在亚足联管辖范围内：

1. 上述赛事的备案由亚足联负责。

2. 各参赛球队应在第一场比赛前 21 天向承办赛事的亚足联会员协会提供书面同意函。

3. 承办赛事的亚足联会员协会应在第一场比赛前 14 天，向亚足联提交赛事备案申请（包含各参赛队所属亚足联会员协会书面同意函）。

4. 如赛事为赛会制比赛，则承办赛事的亚足联会员协会应在第一场比赛前 21 天向亚足联提交备案申请（各参赛队名单、相关亚足联会员协会书面同意函和赛事规程等文件）。

二、如参赛球队所属协会为亚足联会员协会和（或）其他洲际足联所属会员协会，比赛地在亚足联管辖范围内：

1. 所有参赛球队均应向承办赛事的亚足联会员协会提供球队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及相关洲际足联的书面同意函。

2. 承办赛事的亚足联会员协会应在第一场比赛前 14 天，向亚足联提交备案申请，包含各参赛队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的书面同意函、相关洲际足联的书面同意函。

3. 如赛事为赛会制比赛，则承办赛事的亚足联会员协会应在第一场比赛前 21 天向亚足联提交备案申请（参赛队名单、各参赛队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书面同意函、相关洲际足联同意函及赛事规程等文件）。

三、如参赛球队（全部或部分）所属的会员协会为亚足联会员协会，比赛地在其他洲际足联管辖范围内：

1. 亚足联会员协会所属参赛队应取得所属亚足联会员协会书面同意函，并在第一场比赛前 14 天向亚足联提交备案申请。

2. 如赛事为赛会制比赛，亚足联会员协会所属参赛队应取得所属亚足联会员协会书面同意函，并在第一场比赛前 21 天，向亚足联提交备案申请。

第十条 国际 C 级赛及国际 C 级赛会制比赛

一、国际 C 级赛及国际 C 级赛会制比赛的备案由国际足联

会员协会负责。

二、参加国际 C 级赛及国际 C 级赛会制比赛的参赛队，应向承办协会提交各参赛队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书面同意函。

第四部分 中国足球协会国际足球赛事备案的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总体要求

一、中国足球协会负责向国际组织完成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国际 A 级赛及国际 A 级赛会制比赛、国际 B 级赛及国际 B 级赛会制比赛的备案工作。

二、举办国际 C 级赛及国际 C 级赛会制比赛，应由有关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向中国足球协会提交备案手续并完成备案。

第十二条 程序要求

一、赛前八十天前应提交的文件

1. 赛事计划（含：赛事总体安排及介绍、组织架构介绍及主承办等单位职责、主承办单位营业执照、资金筹措介绍、竞赛规程、会员协会出具的竞赛组织方案、日程表）。

2. 外队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提供的参赛确认表。

3. 赛事主办方与外队签署的协议。

4. 国内俱乐部参赛申请函及俱乐部所属中国足球协会会员

协会同意函。

5. 外队参赛同意函及外队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洲际足联参赛同意函（如参赛队为非亚足联所管辖范围内的球队）。

6.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意见。

7.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意见（省、市）。

8. 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省、市）。

9. 中国足球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赛前六十天前应提交的文件

1. 地方公安部门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2. 赛事安保方案（包含：比赛日、球队驻地、公开训练、见面会等配套活动）。

3. 外方来华人员完整名单。

4. 售票方案（明确售票条款、退票条款等）。

5. 电视信号制作方案。

6. 转播方案。

7. 拟使用的比赛场及训练场租用证明。

8. 中国足球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赛事主办方应通过比赛地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向中国足球协会书面提交上述全部文件。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文件的，中国足球协会将不予向国际组织进行国际赛事备案。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一、提交的文件中应明确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有关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严禁通过赛事“转包”等方式，转移赛事主办、承办责任。

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参与赛事组织的企业，应具备体育经营许可，范围应包括体育赛事组织和策划，并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予以体现。

二、赛事主办方是赛事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的要求，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等专门委员会，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三、赛事举办地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应积极配合支持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对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等主要参与企业履行基本尽职调查义务，明确企业背景、资金来源等，严禁存在严重违法情形、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企业参与国际赛事的

组织工作。

四、非中国足协主办的国际 A 级赛，赛事主办方应通过国际足联认证的赛事经纪人组织和联络球队参赛，并向中国足协进行备案。

五、在赛事未获得国际组织批复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进行赛事“确认性”及“事实性”宣传，不得开展任何基于赛事已经获批前提下的宣传活动。

六、赛事未获得国际组织批复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票务销售及票务预售等工作。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完善售票条款，在启动售票前，告知公众主要球星出场条款及一旦违约后的处理方案，并将有关方案在售票方案（售票条款）中予以明确。

七、失德人员、劣迹人员、曾发表过不当言论或发表过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不应参赛。

八、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的国际足球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应由比赛地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负责执行。

第十四条 中国足球协会所属俱乐部在非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参加的国际足球赛事的备案程序

一、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的球队，赴境外参加国际足球赛事的，应在出境前获得所属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书面同意

后，依规通过中国足球协会向国际组织或有关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完成备案。未按照本规程有关要求完成备案，不得在境外参加国际足球赛事。

二、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的球队，原则上应至少在第一场比赛前 20 天向中国足球协会提交备案文件。

三、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的球队，在境外期间参加训练比赛、友谊赛等，备案手续应参照本条执行。

第五部分 中国足球协会可提供的服务

第十五条 国际足球赛事的备案手续

在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举行的国际足球赛事的备案手续，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向国际组织进行申报与备案。

第十六条 竞赛组织服务

一、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举行的国际足球赛事，原则上比赛监督应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选派。

二、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举行的国际足球赛事，中国足球协会可根据赛事级别及赛事的实际情况，选派协调员、安保官、媒体官、商务官等赛事主要工作人员。

三、根据实际情况，中国足球协会可授权中国足球协会会员

协会选派上述人员。

第十七条 裁判员的选派

中国足球协会管辖范围内举行的国际足球赛事，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或中国足球协会授权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负责选派，中国足球协会依规向国际组织进行报备。

第六部分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的责任

第十八条 履行前置监管义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在收到赛事主办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应严格按照本规程的要求进行前置审核，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履行必要监管义务。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中国足球协会报告。

第十九条 完善属地国际赛事备案与监管制度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程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各会员协会的国际赛事备案与监管制度，并向中国足球协会进行备案。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在制定属地国际赛事备案与监管制度并向中国足球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向中国足球协会提交属

地国际赛事备案申请。

如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未能制定属地国际赛事备案与监管制度、未能向中国足球协会完成备案，中国足球协会暂不接受其国际赛事备案申请。

第二十条 履行国际赛事备案及监管职责

一、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应参照本规程及属地人民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国际 C 级赛及国际 C 级赛会制比赛的备案与监管。

二、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应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要求，依规向中国足球协会完成国际 C 级赛及国际 C 级赛会制比赛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际比赛的组织要求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在属地范围内举行国际比赛，应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省、市），并依规开展赛事组织工作。

国际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应由比赛地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负责具体执行。

第二十二条 确保提交准确信息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应确保向中国足球协会提交的赛事文件等有关信息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和不实的信息。

第七部分 费用及酬金

第二十三条 费用

中国足球协会向国际组织进行国际赛事备案，中国足球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人员酬金

中国足球协会选派（或经中国足球协会授权，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选派）的竞赛官员的酬金（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由赛事主办方全部承担。

中国足球协会工作人员参与赛事组织工作的，不领取酬金。

第二十五条 酬金标准

上述人员的酬金标准，参照国际组织酬金标准文件和《中国足球协会赛事竞赛官员酬金标准》等文件执行。

第八部分 罚则

第二十六条 处罚适用的文件

对于未能遵守本规程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俱乐部及

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可依据《国际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亚足联国际赛事管理规程》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的有关条款，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能遵守备案程序及时间要求

如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赛事主办方及参赛方等未能遵守本规程所述备案程序及时间要求的，中国足球协会有权拒绝接受有关国际赛事的备案申请。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可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未能提交合规的备案材料

如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赛事主办方及参赛方未能提交合规的备案材料，中国足球协会有权驳回有关国际赛事的备案申请。经整改后，仍未能提交合规的备案材料，中国足球协会有权拒绝相关备案申请。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擅自组织、参加国际足球赛事

未向中国足球协会备案，擅自组织、参加国际足球赛事的，

一经查实，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将对比赛地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有关组织及俱乐部、球队等处以禁止备案国际足球赛事至少两年的处罚。

如情节严重或导致中国足球协会受到国际组织的处罚，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将保留对有关涉事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第三十条 罚金

未能遵守本规程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俱乐部、相关组织及个人，致使中国足球协会受到国际组织的处罚，有关罚金由相关涉事组织或个人全部承担。

第九部分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规程的修订与条款更新

中国足球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国际组织的要求，对本规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与条款更新。

第三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中国足球协会其他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原《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足球俱乐部参加国际赛事报备工作的通知》足球字〔2018〕323号和《中国足球协会国际赛事备案与监管规程》足球字〔2023〕11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解释权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